



## 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 - 飼養細小家庭寵物及服務犬政策簡介

房協准許租戶在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內飼養細小家庭寵物及服務犬(包括導盲犬或伴侶犬)。有關安排簡介如下：

1. 租戶不得在租住單位飼養任何豢養禽畜或牲口，例如蛇、雞、豬、鴨、猴子、鴿子等。
2. 在一般不造成滋擾的原則下，房協會考慮有條件地批准租戶因健康理由而在單位內飼養服務犬一隻。該狗隻不得為香港法例第 167 章《貓狗條例》所介定的「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或\*「大型狗隻」(即體重已達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有關租戶須向房協遞交及填寫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狗隻牌照，註冊獸醫證明書證明狗隻的體重、晶片號碼及已絕育和相關醫療推薦飼養服務犬文件)。
3. 如服務犬對環境衛生及鄰居造成滋擾或租戶違反飼養服務犬訂定的相關守則，房協會撤銷有關飼養狗隻許可，該租戶須在指定時間內送走其服務犬。
4. 房協原則上容許租戶飼養不會危害健康及造成任何滋擾的細小家庭寵物，包括已接受閹割手術的貓隻，租戶不需事先申請，但租戶必須對小寵物妥為照顧及將牠們安置於適當棲息地方，以免對環境及鄰居造成滋擾。否則，該租戶須在指定時間內送走其小寵物。
5. 租戶如在出租單位飼養被禁止的動物，或飼養未經房協事先批准的犬隻，或飼養已撤銷批准的家庭寵物，均屬於違反租約行為。如租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送走有關動物、狗隻或寵物，房協會向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

\*引路犬除外

###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專用安置屋邨聯合辦事處☎2839 2977，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最後檢視日期: 12/2024